



澎湖丁香魚檢驗異常說明

公告日期：2025.06.06

生產者陳瓊珠供應之澎湖丁香魚（效期批次 2026.02.24），衛生局日前通知抽驗檢出重金屬 - 鎘 0.07ppm，不符合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。

大部份丁香魚屬鯷科，一般民間及檢驗公司出具的檢驗報告，認定丁香魚重金屬鎘標準為「沙丁魚」或「鯷屬」（0.25ppm），合作社過去檢測的結果，生鮮丁香魚的鎘含量也依循此標準，但目前政府認定丁香魚為「其他魚類」。依現行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其他類備註說明為：海膽、海參等，示例中並未提及丁香魚。

據了解，目前漁民向漁業署陳情丁香魚的重金屬鎘標準不合時宜，事實上 2013 年之前，其重金屬鎘標準原先為 0.3ppm（其他魚類），但於 2019 年修訂為 0.05ppm（其他魚類），明顯與同為鯷科之沙丁魚鎘標準 0.25ppm 嚴苛許多。目前漁業署已辦理丁香魚鎘含量檢測，預計 2025 年 11 月會提供相關數據供食藥署做為丁香魚鎘限量值修正參考。

陳瓊珠對此次事件造成社員困擾感到抱歉，在食藥署未修訂認定依據與國家標準之前，將暫停澎湖丁香魚供應與上架，願接受社員退費，並回收未食用完的產品。

◎**退費方式**：於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間購買澎湖丁香魚的社員，請至原利用站所辦理退費，若於上述期間購買產品之社員，尚有剩餘未利用完的產品，請一併帶到站所回收。

◎**退費期間**：6/9（一）～7/5（六）止。班配社員將於6月份貨款扣除，線上訂購（個配、當日配）社員退款金額將轉至買菜金帳戶中。

食用風險：

依據CODEX標準，每人每月每公斤的鎘耐受量訂為25微克。對60公斤成年人來說，每月攝取鎘不宜超過1,500微克，以丁香魚驗出鎘0.07ppm，每月吃丁香魚21.4公斤鎘就超標，相當於每天要吃713公克，連續吃30天才會超標。